

# 委託監護權同意書(收容人)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 因 \_\_\_\_\_ 無法親自照料未成年子女  
 女\_\_\_\_\_，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，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 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，特約定由\_\_\_\_\_行使下列重大(親權)事項：

- 同住照顧、保護教養、辦理子女戶籍遷徙、指定住居所、有限之財產管理。
- 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。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。
- 辦理護照、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事項。 其他：

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同意書為證。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機關名稱 ( _____ )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 院、所) _____ 號 收容人( _____ ) (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機 關 章 戳
		承辦 人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**※委託監護**

民法第1092條規定略以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若因種種因素事實上無法行使監護之職責，可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但可委託監護人之職務，僅限對未成年子女之心身監護及有限之金錢或動產之管理職務等(如事實上之保護教養、住居所之指定、懲戒、護照……)，至於如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或同意等權限，則不得任意委託。辦理委託監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監護權同意書(須將一定期間及委託事項逐條書明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至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